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肇医科〔2016〕2号

关于受理教师申请科研小助手通知

各系部、附院：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科研热情，促进学生科研意识和动手能力，依照我校《科研小助手岗位设置细则》的文件精神，现受理教师申请科研小助手。

一、科研小助手岗位的设岗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教师可申请设立科研小助手岗位。
2. 原则上，每位教师获得市厅级立项可申请一名科研小助手，省级立项可申请两名科研小助手。每位教师所带科研小助手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亦可按照实际需求向科研处申报科研助手的数量。

二、申请科研小助手流程

1. 即日—11月10日 设岗教师填写《肇庆医专科研小助手设岗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把电子版一并交系部，系部在十号签署意见后连电子版一并送到科研处孔老师处；
2. 即日—11月18日 团委大力宣传（期间每班组织至少一次科研小助手相关的主题班会）并组织感兴趣学生填写《肇庆医专科研小助手申请表》；
3. 11月11日-11月18日 科研处对设岗教师资格进行审核；
4. 11月18日-11月31日 批准设岗的教师对科研小助手候选人进行挑选，确定小助手名单的设岗教师需到团委备案。

